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与申请学位条件的规定（试行）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培养，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参照《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的要求，经学位分委会讨论、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本规定。

一、直博或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者发表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期刊论文。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包括发表 A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者发表 B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录用/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相关的 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四、专业硕士研究生

以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录用/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相关的一般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者研究生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中国工程热物理学术年会、高等学校工程热物理学术年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学术年会、全国暖通空调制冷学术年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等）1 次，并有会议论文或摘要。鼓励专业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对于有专业硕士研究生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的导师，每年奖励资助导师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需投稿会议论文）。

五、说明

1. 上述要求中，涉及“至少”描述的为相应研究生毕业成果基本要求。
2. 博士发表论文须见刊；硕士发表论文可以录用，须提供录用通知书，且导师签字确认。
3.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
4. 在学位授予单位举办的学报及研究生所在单位举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多篇论文，仅统计 1 篇。
5. 发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国际燃烧会议：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bustion 和国际传热会议 International Heat Transfer Conference）论文，相当于 1 篇 C 级论文。

6. 多篇被 SCI、EI、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以及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仅统计 1 篇 C 级论文。
7.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其获奖项目内容与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且获奖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相当于 1 篇 C 级论文。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前 7 名相当于 1 篇 A 级论文，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相当于 1 篇 B 级论文。
8.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得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其发明内容与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专利权人为河北工业大学，则每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 1 篇 A4 级论文，每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 1 篇 A2 级论文。
9. 博士研究生科研获奖或发明专利授权与论文的等价关系可用于论文水平评价参考，不能用于冲抵基本要求的论文。
10. 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要求，但已合格完成培养计划，并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经审核通过可以组织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如在毕业后两年内发表论文满足要求，本人可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11.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分类，以期刊出版单位收到论文投稿时，该期刊按《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所处分类档次确定。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年6月22日